

聚焦县区“两会”

万相林当选  
舞阳县人民法院院长



3月22日上午,在舞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舞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获高票通过,万相林当选舞阳县人民法院院长。

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维护全县大局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五年来,该院受理各类诉讼案件12744件,结案12262件,结案率达96.2%,在全省163个基层法院审判质效考评中连年位居前列。该院荣获河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示范岗”、河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市级“十佳政法单位”、市级“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市级“先进基层法院”等20多项集体荣誉称号,先后两次荣获全省“优秀基层法院”称号。

今后五年,该院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服务保障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建设“三个基地”、打造“两个名城”决策部署的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为全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报告获代表委员点赞



3月21日上午,在舞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李兵作的工作报告获代表、委员点赞。

工作报告指出,近年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全面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都取得跨越式发展,为舞阳县经

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五年来,该院先后有18个集体和32名干警受到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委、市委等上级表彰,荣获全国、全省“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以及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全省“优秀基层学习型党组织”、全省“查办职务犯罪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2014~2016年连续三年荣获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称号;驻所检察室被命名为“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控告申诉接待室被评为省级“文明接待室”;涌现出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个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十大检察之星”等一批先进典型。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期间,该院派30名中层以上人员和30名干警一起倾听代表、委员

们的意见建议。代表、委员一致认为,过去五年,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报告总结工作实事求是、全面客观,部署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符合舞阳实际,是主题鲜明、言简意赅、开拓创新、催人奋进的好报告。同时,代表、委员还纷纷为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建言献策。

李兵表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该院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人民的期待化作前进的动力,把崇高的使命化为积极的行动,为持续推进全县经济社会提速发展转型升级,加快“三个基地、两个名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王黎明当选  
临颖县人民法院院长

3月22日,临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经过大会投票选举,王黎明当选临颖县人民法院院长,临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大会表决中顺利通过。

该院院长王黎明向大会报告了临颖县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情况。五年来,该院在临颖县委的领导、县人大的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忠诚履职、砥砺奋进,为推动临颖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五年来,该院恪守司法本质,捍卫公平正义,充分发挥惩治犯罪、定纷止争、规范引导功能,共受理各类案件14547件,审结14061件,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司法公

信持续向好。

王黎明表示,2017年,该院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县十三次党代会做出的建成“两城一区一基地”战略部署,围绕“两个翻番、三个同步增长和两个明显提高”精准定位,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临颖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与会代表在会后讨论中,对该院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新要求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法院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促进司法公开、攻克执行难题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期望。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认真征求意见 主动接受监督

3月21日下午,在源汇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郁孟喜作了《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五年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为源汇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五年来,该院继续保持了全国“文明接待室”、“国家级二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国家级巾帼文明岗”的荣誉称号;荣获省级“文明接待室”、荣获省级“文明接待室”、全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检察宣传先进基层检察院”、“省标特级档案室”、全省“调查研究先进单位”、全省“青年文明号”等12项

省级荣誉称号;荣获“十佳政法单位”、“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园林式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漯河市十佳巾帼文明岗”等13项市级集体荣誉称号;涌现出了“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全省侦查业务能手”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为及时、有效地了解代表们对工作报告及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3月22日上午,该院组织25名干警分别到8个代表团旁听现场审议情况,面对面地征求意见。

在讨论中,代表们对该院五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一致表示:五年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能够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反腐倡廉的新期待,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大力推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对如何进一步做好检察工作,代表们提出了扩大普法宣传范围、多开展农村干部职务犯罪讲座、加强诉讼监督、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等意见建议。

针对意见和建议,郁孟喜表示,将全面归纳整理,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落实及反馈工作,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不断拓宽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系渠道,促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召陵区召开禁种铲毒工作动员会  
认清形势明目标  
强化措施求实效

3月24日上午,召陵区召开2017年禁种铲毒工作动员会。召陵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史耀星等出席会议。召陵区禁种铲毒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及分管副职,各社区警务中队队长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全国、省、市禁种铲毒工作会议精神,对当前禁种铲毒工作进行部署,并指出要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高度重视,严肃问责,推动禁种铲毒工作有效开展。

会议强调三项工作,一要把禁种铲毒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

程,切实抓紧抓好。各镇(街道)、各主要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禁种铲毒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中心工作,集中人员、集中时间大打一场铲种禁毒的人民战争。二要坚持做到“思想认识、宣传发动、踏青铲除、打击处理、督查通报”五个到位,绝不手软,务求工作实效。三要搞好结合,深入细致认真开展工作。为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工作实效,把禁种铲毒入户工作与平安建设宣传相结合,印制宣传单一并发放,通过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学法、用法、守法,能主动铲除毒品原植物,以后永远不再种植。

图说新闻



3月份以来,舞阳县司法局、舞阳县教体局、舞阳县依法治县办公室共同举办“与法同行,放飞梦想”青少年宪法教育巡展活动。据悉,此项活动持续至5月底,将在全县各中小学陆续展出。图为该县文峰实验学校巡展现场。



3月24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党员普法工作者等深入新店镇冯庄村春会,开展“法律服务进基层送法进春会”志愿者服务活动。

漯河市禁毒委员会关于禁种铲除毒品原植物的通告

近年来,我市仍有一些单位和个人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继续从事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极大地危害了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严厉打击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厉禁止违反法律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无论多少均为违法行为,对种植者均依法查处,非法种植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一律强制铲除。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三、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展示馆穹顶遮阳项目,招标人为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西城区月湾湖路以南、宝塔山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为2.9万平方米。其中本项目漯河市展示馆穹顶遮阳项目总投资约为160万元。(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3)计划工期:30日历天。(4)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业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建造师须具有机电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3月27日至3月31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3:00至5:00,到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东南角)报名。(2)报名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四份、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四份)。(3)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报名的同时领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电子文档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200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3839526539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淮河路与工人路交叉口东南角农科楼3楼  
联系人:潘恒 13503959787  
万豪 18103950600  
楚艳强 13298187332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122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交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产籍号  
王耀明 建设路宏泰花园住宅区3号楼 20100013029 148-501-11-111.5.3.410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3月27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123期  
根据权利人的申请,下列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交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面积  
李秋玲 解放路 漯河市房权证源汇区字第0000051981号 192.51  
李秋玲 解放路中段烤烟厂北 2002000244 116.2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10时至4月27日10时,在漯河市郾城区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www.sf.taobao.com/0395/02)上,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富华棕榈城1幢1单元14层1401号房屋,建筑面积共127.09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咨询电话:0395-3561822  
特此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7年3月27日

遗失声明  
●滕军营丢失河南农业大学作物生产技术专业毕业证,声明作废。  
●漯河市绿洲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02102975)丢失,声明作废。  
●田全忠丢失位于舞阳县城北大街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舞国用[98]第04109号),声明作废。  
●田全忠丢失位于舞阳县城北大街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舞国用[98]第04109号),声明作废。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西河小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3092896384Y)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省龙云颖旺实业有限公司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10411112200004490L)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3月27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006号  
现将下列不动产使用者的土地登记审核情况予以公告(详见附件)。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颖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准予登记。  
不动产使用者 面积(m²)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用途 权利类型 备注  
河南先达美食品有限公司 18582 临颖县三三路北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临颖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7年3月27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122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交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产籍号  
王耀明 建设路宏泰花园住宅区3号楼 20100013029 148-501-11-111.5.3.410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3月27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108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杜永红的申请,漯河市辉鸿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书遗失,宗地坐落:青山路山水杭城5号楼2单元104室,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3月27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110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邱建勇的申请,河南省通信公司漯河分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书遗失,宗地坐落:河南省通信公司漯河分公司310室,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3月27日